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雪祺电气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

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该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与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2、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3、信用风险：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经济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等境内外区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面临政治动荡、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风险，该等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部门及人员职责、信息隔离、风险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

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避免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的情况。

2、选择资质良好的金融机构合作。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3、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一如既往加强交易账户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内进行操作并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4、持续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5、不断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查。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实际业务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不断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查。

6、重点关注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开展，交易地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具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等机构，并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外汇收入规模较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保荐人提示公司关注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注意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综上，保荐人同意雪祺电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楠

安 楠

孟庆贺

孟庆贺

